**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3-2024年采购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拟对“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2023-2024年采购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名称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2023-2024年采购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院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为本院采购专项顾问，为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提供采购工作所涉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律培训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院采购工作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并根据本院的要求，不定期为本院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培训；

2、为本院采购工作过程中的重大法律事务以及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事务，进行法律风险的预测，提出法律意见与对策；

3、 对本院政府采购工作所涉法律文书文件进行修改、审查，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管理文件、政府采购需求论证报告（如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

4、 协助本院处理采购工作所涉各类非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询问、质疑、投诉等非民事纠纷；

5、 受本院委托，列席采购工作所涉的专题会议，参与有关法律事务及商业事务的谈判；

三、项目预算（响应最高限价）

全年5万元。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7:00；
2. 比选评审时间：公示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小组评审；

比选评审地点：大邑县安仁镇千禧街181号附2号。供应商需在评审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供应商须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附：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2023-2024年采购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因素** |  |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载明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 |  |  |  |
| 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 |  |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比选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二）综合评分（对每个供应商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分别独立打分，再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得分）；

（附：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1 | 报价（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 10%\*100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总价50%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2 | 荣誉（10分） | 比选申请人受市级司法局或市律协表彰的得5分，受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律协表彰的得10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35分） | 1、比选申请人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履约经验的，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30分。  2、比选申请人具有一个政府采购培训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首页和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即可；如首页和盖章页无法体现合同服务内容的，需提供相应体现合同服务内容的复印页。 |
| 4 | 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45分） | 1. 比选申请人安排为本项目服务的一位主办律师，执业年限10年及以上的得6分；5年以上（含5年）不足10年的得3分；3年以上（含3年）不足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主办律师执业年限证明。   1. 比选申请人拟安排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人数在4人及以上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配置（含人员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证明。  3、比选申请人5项内容拟定服务方案，针对每项服务内容所提出的细项服务方案全面涵盖该项服务内容，相应服务措施具体得力，可行性实效性强、考虑全面、有创新工作点的得7分，最高得35分。  细项服务方案存在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的，得3分，未提供细项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全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空洞、科学原理错误、法律理解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填报比选评审报告。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院

2022年5月 日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2023-2024年采购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响应时间 ：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我方全面研究了 “ ”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此次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为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格式

**我所郑重承诺，本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